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526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黃竹滢

相 對 人 栢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苗偉良

相 對 人 苗偉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2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（現為1.72%）加碼年息3%機動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年息4.72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9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17526號			
編號	發票日（新臺幣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001	110年11月18日	1,000,000元	88,435元	114年2月23日	114年2月23日
002	112年1月31日	1,050,000元	513,952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3月3日